遇荒時所可賑濟如此則勸借有方民皆願出
積蓄自無廣矣
前件照得洪武間每州立設預備倉支給官錢
糧糴收貯以備飢荒賑濟秋成抵斗還官此
即前代常平義倉之意其後所司罔修廢弛
有名無實除前累行外近該本部又於
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奏奉請
勅各處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脩葺軍衛司預備倉糧
并措置之方係見行事例今本官又言有司
不行用心施行合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及
及各布都按三司俱照依
敕內開欵事理欽此施行以廣儲積以備賑濟如違責有
所歸拖屯糧掌印官管屯官不曾經手悉免

住奉
一件公務事成化十年八月內該戶部楊尚書
等題
准行移南京戶部及天下都司并直隸衛所有屯去田處今
後管屯及掌印官年終不完者於次年正月
行令住俸若在年終或新年承委管屯及新
到掌印署事不曾經手管理舊年屯田者悉
免住俸值待到任管理日後曾經承行接管
任內屯田三箇月之上不得完納照例住俸
若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亦要查是任任承
行屯糧米及一年者俸亦免住
監收糧斛
成化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楊